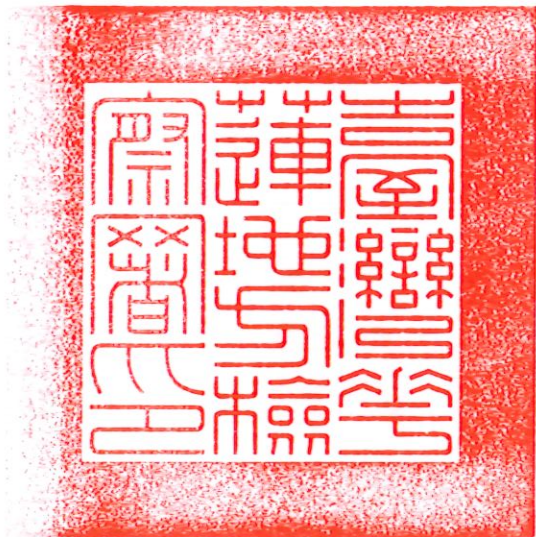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2選偵46字第10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選偵字第46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3	OPPO 手機(含 SIM 卡及充電線)	1 個	汪秀萍 君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號 ○○樓之○○
4	ASUS 筆記型電腦	1 台	
5	SAMSUNG 筆記型電腦	1 台	
6	紅包袋	5 個	
7	捐款及奠儀收據	4 個	
8	禮金簿	1 個	
9	銀行存簿	2 個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	張子孝競選文宣	1 個	
11	宅急便送貨單	1 個	
12	汪秀萍記事本	1 個	
13	文件資料	1 批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74 號編號 3 至 13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